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原料藥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4.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5.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6.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7.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8.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名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86-769-8176 8886 傳真：86-769-8176 8866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